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公司”）因筹划企业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子企业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德国

G. A. S. 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该收购事项不构成海能仪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恢复转让事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